

郫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创业天府·郫县行动计划优惠政策的 通知

各镇党委（街道党工委）和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各部门：

为加快推进创业天府·郫县行动计划，营造有利于大学生创新创业的良好环境，释放郫县创业活力，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局面，现结合郫县实际，制定相关优惠政策。

一、支持对象

（一）入驻“布谷鸟创业公社”的普通高校在校大学生、毕业 5 年内的大专、本科、研究生、博士生及高校导师带领的创业团队（大学生比例不少于 30%）创办的且在郫县进行工商注册的企业。

（二）入驻“布谷鸟创业公社”的符合郫县产业发展定位的科技型中小创新企业和科研机构。

（三）入驻“布谷鸟创业公社”的大学生创新创业中介服务和创

投金融机构。

二、支持内容

（一）房租补贴

1.“布谷鸟创业公社”的房屋租金以润弘公司在国资“中介机构备选库”中抽取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租金收费依据。房屋租金标准每年评估一次或以第一年的租金为基数，年递增 5-7%。

2.凡入驻“布谷鸟创业公社”的企业或运营机构，第 1—3 年给予全额房租补贴；第 4—5 年给予 50%房租补贴。

3.已入选国家“千人计划”、四川省“百人计划”、“成都人才计划”的高层次人才创办的企业，给予五年房租全额补贴。

（二）物管费补贴

1.“布谷鸟创业公社”的物业服务费收取依据参照郫发价〔2013〕10 号文件的住宅物业按三级或四级（有电梯）的物业服务收费标准，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物业服务公司。

2.上述企业或机构，第 1—3 年给予物管费全额补贴，第 4—5 年给予物管费 50%补贴。

3.已入选国家“千人计划”、四川省“百人计划”、“成都人才计划”的高层次人才创办的企业，给予五年物管费全额补贴。

（三）项目启动支持

1.对技术含量及附加值高、市场前景好，能形成较好的经济

社会效益的创新项目，经专家评审给予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三个档次的启动资金。个别有重大影响或突出贡献的项目，可按“一事一议”原则研究决定。

2.对获得国家、省、市科技资金资助的项目，按获得资金的 50%给予配套资金支持；对获得国家、省、市科技进步奖励（包括专利奖）的项目，以获得的奖励金额按 1: 1 进行配套奖励。

3.项目领创人入选国家“千人计划”、四川省“百人计划”和“成都人才计划”的，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的启动资金。

4.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和县级创业大赛三等奖以上的项目，分别给予不低于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2 万元的启动资金，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四）人才奖励

1.对入驻企业或机构的高级管理及技术人才，每年对其年薪在 12 万元以上（含 12 万元），连续聘用时间一年以上（含一年），担任部门经理以上的高级管理人才和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包括技师及以上的高技能人才）给予奖励，奖励人数不超过企业总人数的 30%。

奖励标准：

年薪档次	奖金金额（元）
12 万元以上（含 12 万元）- 20 万元以下	1,500.00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 30 万元以下	5,000.00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 - 40 万元以下	9,000.00
40 万元以上（含 40 万元） - 50 万元以下	14,000.00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 - 60 万元以下	18,000.00
60 万元以上（含 60 万元） - 70 万元以下	24,000.00
70 万元以上（含 70 万元） - 80 万元以下	29,000.00
80 万元以上（含 80 万元） - 90 万元以下	35,000.00
90 万元以上（含 90 万元） - 100 万元以下	41,000.00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	48,000.00

2.被政府聘用的创业导师,经年度考核合格,按每人每年10000元标准给予基本补贴。对创业导师参与县政府及政府相关部门组织的创业活动,按现行政策标准执行。对创业导师为经认定的重点孵化项目提供“一对一”指导服务的,在按省市相关政策落实创业指导补贴的同时,县级财政再按1:1进行配套补贴。

（五）运营补贴

1.对入驻的社会科技创新载体运营单位,每年根据其引进的项目数量和质量等,给予30万元至200万元的运行补贴;个别有重大影响或突出贡献的运营单位,可按“一事一议”原则研究决定。

2.对新认定的科技创业苗圃、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企业加速器,按企业获得市级以上资助经费的50%进行配套支持。

（六）融资补贴

1.入驻企业获得风险、创业投资，融资金额为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100 万元-50 万元（含 5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含 30 万元），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的补贴。

2.入驻企业获得银行贷款用于科技研发和成果产业化的，给予银行基准利率 50%的贴息，贴息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每年每家企业享有的贴息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

3.入驻企业通过社会融资担保机构为其科技研发和成果产业化提供贷款担保的，给予 50%的担保费补贴，每年每家享有的担保费补贴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

（七）知识产权资助

1.专利资助：

（1）专利申请资助——职务发明：发明专利 2000 元/件（进入实审阶段）、实用新型 1300 元/件、外观设计 800 元/件。

（2）专利授权资助——职务发明：发明专利 3000 元/件；非职务发明：发明专利 2000 元/件、实用新型 400 元/件、外观设计 200 元/件；涉外专利按 10000 元（同一专利最多资助五个国家和地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资助。

2.商标注册资助：

商标注册 1800 元/件（其中，登记费 800 元/件，中介费 1000 元/件），以商标注册证核准登记为准。

3.版权资助——软件（非软件）作品著作权登记予以资助：

软件 800 元/件；非软件个人 350 元/件，法人、单位 500 元/件。

（八）科技成果资助

1.鼓励入驻企业开展科技成果鉴定，完成科技成果鉴定材料并由省科技厅同意鉴定后给予 0.5 万元补助，获得省科技厅颁发的科技成果鉴定证书后给予 0.5 万元补助。

2.鼓励科技成果就地实施转化，资助标准按现有政策执行。

（九）设立专项资金

县财政设立 1000 万元郫县企业债权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1000 万元郫县科技创业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和 1000 万元郫县科技创业天使投资基金，专项用于支持郫县的大学生创新创业企业。

（具体办法见实施细则）

三、附则

（一）若采取欺骗手段或提供虚假资料获得奖励、补贴的，应予全额返还奖励或补贴；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本优惠政策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三）本政策由郫县经济和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创业天府·郫县行动计划人才奖励实施细则

一、人才奖励

(一) 申报条件

入驻郫县“菁蓉镇”，且在郫县注册纳税的创业项目（企业或机构）中的高级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

高级管理人才是指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并担任本单位部门经理以上职务，年薪在12万元以上（含12万元），连续任职时间一年（含一年）以上的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才是指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含技师及以上的高技能人才），年薪在12万元以上（含12万元），连续聘用时间一年（含一年）以上的技术人才。

(二) 奖励标准

年薪档次	奖金金额（元）
12万元以上（含12万元）-20万元以下	1,500.00
20万元以上（含20万元）-30万元以下	5,000.00
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40万元以下	9,000.00
40万元以上（含40万元）-50万元以下	14,000.00
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60万元以下	18,000.00
60万元以上（含60万元）-70万元以下	24,000.00
70万元以上（含70万元）-80万元以下	29,000.00
80万元以上（含80万元）-90万元以下	35,000.00
90万元以上（含90万元）-100万元以下	41,000.00
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	48,000.00

（三）申报材料

1. 《郫县“菁蓉镇”项目高级人才专项奖励申报表》(附件1)、《郫县“菁蓉镇”项目高级人才专项奖励基本情况表》(附件2)、《郫县“菁蓉镇”项目高级人才专项奖励汇总表》(附件3), 以上三个表格交纸质版本(加盖公章)各一份, 并提交电子版本。其中已纳入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管理的单位, 《郫县“菁蓉镇”项目高级人才专项奖励汇总表》(附件3) 加盖郫县地税局公章即可。未纳入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管理的单位, 需提供完税凭证等相关材料, 以供核实申请表上税种、税目、所属日期等信息;
2. 加盖公章的企业工资表;
3.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各一份(加盖公章, 审原件收复印件);
4. 高级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身份证、最高学历证书或中级以上职称证书、职务聘书和有效劳动合同的复印件各一份(审原件收复印件);

二、高层次人才创业启动资金支持

（一）申报条件

项目领办人入选国家“千人计划”、四川省“百人计划”(“千人计划”)、“成都人才计划”。

（二）奖励标准

项目领创办人入选国家“千人计划”、四川省“百人计划”和“成都人才计划”的, 一次性给予100万元的创业启动资金。

（三）申报材料

1. 《郫县“菁蓉镇”项目启动支持申报表》(附件4)；
2. 《郫县“菁蓉镇”项目申报表》(附件5)，提供完整的商业计划书(含项目概述、产品服务介绍、市场分析和竞争分析、市场营销和推广战略、团队管理战略、财务管理、风险分析等内容)；
3. 创办人身份证明和学历学位证(在校生提供学生证、高校教师由所在院校提供证明，审原件收复印件)；
4. 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审原件收复印件)；
5. 项目领创办人获国家“千人计划”、四川省“百人计划”(“千人计划”)和“成都人才计划”证书(审原件收复印件)。

三、大学生创业项目启动资金支持

(一) 申报条件

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和县级创业大赛三等奖以上的入驻项目。

(二) 启动资金标准

获得国家级特等奖、一、二、三等奖的项目分别按50万元、30万元、20万元、10万元标准给予启动支持；获得省级一、二、三等奖的项目分别按9万元、7万元、5万元标准给予启动支持；获得市级一、二、三等奖的项目分别按7万元、5万元、3万元的标准给予启动支持；获得县级一、二、三等奖的项目分别按4万元、3万元、2万元的标准给予启动支持。

(三) 申报材料

1. 创业项目法人或领办人毕业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审原件收复印件）；
2. 创业项目法人或领办人在银行的账户；
3. 参赛项目获奖证书复印件（审原件收复印件）；
4. 《郫县“菁蓉镇”项目申报表》（附件6）、《郫县“菁蓉镇”入驻项目启动支持申报表》（附件7）、《郫县“菁蓉镇”入驻项目申报表》（附件8）；
5. 参赛项目的商业计划书。
6. 在郫县注册的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审原件收复印件）；

四、申报受理

（一）提交申请：申报材料统一交郫县“菁蓉镇”创业扶持窗口，由受理人对资料完善的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

（二）初审：县人社局受理申请并由相关业务部门进行初审。

（三）复审：县财政部门复审并提出资金划拨意见。

（四）资金划拨：县财政部门将资金划拨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直接将资金支付到项目法人或领办人在银行开立的账户。

- 附件：1. 郫县“菁蓉镇”项目高级人才专项奖励个人申报表
2. 郫县“菁蓉镇”项目高级人才专项奖励企业基本情况表
3. 郫县“菁蓉镇”项目高级人才专项奖励汇总表
4. 郫县“菁蓉镇”项目启动支持申报表（高层次人才）

5. 郫县“菁蓉镇”项目启动支持申报表（大学生）
6. 郫县“菁蓉镇”项目申报表
7. 郫县“菁蓉镇”入驻项目启动支持申报表
8. 郫县“菁蓉镇”入驻项目申报表

附件 1

— 年度郫县高级人才专项奖励个人申报表

编号：-----（按企业实际申报人数从 1、2、……开始计数）

个 人 情 况	姓 名		出生日期		性 别	
	文化程度		职 务		职 称	
	____年年薪			____年个人所得 纳税总额		申请奖 励金额
	在本企业 任职时间				联系 电话	
	本人签字					
企业名称					联系 电话	
企业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编号由初审受理人员按申报顺序填写。

附件 2

年度郟县高级人才专项奖励企业基本情况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盖章)			
联系地址		邮编	
企业网址			
企业负责人		办公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联系人 E-mail			
企业性质		所属行业	
企业注册日期			
企业注册资金		工商注册号	
_____类		_____类	
企业认定日期		企业证书号	
企业主管税务所 (国税)		税务登记证号	
企业主管税务所 (地税)		税务登记证号	
企业总人数		管理人员数	
		技术人员数	
_____年纳税额 (国税)		_____年纳税额 (地税)	

附件 3

年度郫县高级人才专项奖励汇总表（样表）

企业名称（盖章）

联系人：

手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最高学历	职务	职称	2015 年 薪酬	缴纳个人 所得税	申请奖励 金额	身份证号（必填，需准确无误）	联系 电话	合同期限
1	×× ×	男	19XX/XX/XX	本科	副经理	高级工程 师	123,456.00	13,500.00	1,500.00			2010/03-2015/02
总计												

注：1、已纳入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管理的企业，该表必须经税务机关（郫县地方税务局）签章核实；2、XX 年年薪酬指公历 XX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该申请个人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额；3、未纳入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管理的企业，需提供完税凭证等相关材料，以供核实税种、税目、所属日期等信息。此表为样表，申报时请按此制作填报。

附件 4

年度郫县创业天府项目启动支持申报表

(项目领创人属国家 “千人计划”、省 “百人计划” (千人计划)、
“成都人才” 计划入选者)

编号: _____ (按实际申报人数从 1、2、... 开始计数)

个 人 情 况	姓 名		出生日期		性 别		
	文化程度		职 务		职 称		
	人才类型(国家 “千人计划”、 省 “百人计划” (千人计划)、 “成都人才”计 划)					申请支 持金额	
	领创企业项目 名称及时间				联系 电话		
	本人签名						
企业名称					联系 电话		
企业意见 (签章)							
		月 日					

注: 编号由窗口受理工作人员按申报顺序填写。

附件 5

郫县“菁蓉镇”入驻项目启动支持申报表

(项目领创人属国家“千人计划”、省“百人计划”(“千人计划”)、
“成都人才”计划入选者)

个 人 情 况	姓 名		出生 日期		性 别		
	文化程度		职 务		职 称		
	人才类型 (国家千人 计划“、”成 都人才计 划)					申请支 持金额	
	领创时间				联系 电话		
	本人签名						
项目名称					联系电 话		
人社局、财政局 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 年度郫县创业天府项目申报表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法定 代表人	
	企业性质		行业 类型		注册 时间	
	注册登记部门				注册地址	
	纳税地				年纳税额	
项目情况	名称				项目 开展 时间	
	审批 部门				审批 时间	
项目运行情况						
项目概述、产品服务介绍、市场分析和竞争分析、市场营销和推广战略、团队管理战略、财务管理、风险分析等内容。						
申报企业意见						

郫县“菁蓉镇”入驻项目启动支持申报表

（项目领创人为创业大赛获奖者）

个 人 情 况	姓 名		出生 日期		性 别		
	文化程度		职 务		职 称		
	获奖类型					申请支 持金额	
	创立时间				联系 电话		
	本人签名						
项目名称					联系 电话		
人社局、财政局 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郫县“菁蓉镇”入驻项目申报表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法定 代表人	
	项目性质		行业 类型		注册 时间	
	注册登记部门				注册地址	
	纳税地				年纳税额	
项目情况	名称				项目 开展 时间	
	审批 部门				审批 时间	
项目运行情况						
<p>项目概述、产品服务介绍、市场分析和竞争分析、市场营销和推广战略、团队管理战略、财务管理、风险分析等内容。</p>						

菁蓉镇

创业项目准入条件、申报审批流程及联系方式

一、准入条件

(一) 毕业五年内大学生(含在校生)、高校教师或由大学生、高校教师联合成立的创业团队已经注册创业项目(含未注册的待孵化项目)。

(二)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成果转化、技术研发、软件开发、电子商务、文化创意等创业项目为主。

(三) 创业项目成熟,无知识产权纠纷,或在创业过程中能形成核心技术,或有独创的运营模式,市场前景好。

(四) 自觉遵守创业园相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

(五) 承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项目孵化成功后(或其科研成果)在郫县区域范围内落地或转化。

二、申报审批流程

(一) 提交申请。

申请材料包括:

- 1.项目基本情况表(群共享下载);
- 2.完整的商业计划书(含项目概述、产品与服务介绍、市场分析和竞争分析、市场营销和推广战略、团队管理战略、财务管理、风险分析等内容)(群共享下载);
- 3.创办人身份证明和学历学位证书(在校生提供学生证、高校教师由所在院校提供证明);
- 4.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

件及复印件（待孵项目不需要提供）；

5.创业园区要求出具的其它证明材料。

（二）受理。

由创业园创业服务中心服务窗口负责受理，同时做好项目的登记和建档工作，并出具书面的受理通知书。

（三）初审。

由创业天府·郫县行动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项目初审，并明确初评意见。初评合格的项目提交创业天府·郫县行动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复审。

（四）复审。

由创业天府·郫县行动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初审通过的项目进行复审。复审通过的项目由创业天府·郫县行动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准予入驻的书面通知书。

（五）签订入园协议。

接到入驻通知书的项目负责人与团县委签署入园协议书，与物管公司签订物管合同。

（六）办理入园相关手续。

三、联系方式

周老师：13551068608 王老师：15882227201

唐老师：18108093216 徐老师：15215089629

梁老师：17708053564

QQ 群：298578718

可乘坐 324、314、721 路公交到菁蓉创客小镇站下。